

睢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睢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试点推行首次轻微 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县城市管理局：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行政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努力为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城市管理领域试点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依据

试点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城市管理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制定。

二、制定程序

(一) 梳理制定范围

城市管理领域试点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县城市管理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选择容易把握、行政相对人

易接受的方面进行分批试点。

(二) 准确适用法律

县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梳理并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法条明确规定有应当处罚的条款的，以及法条规定责令改正、限期改正或责令改正并可处以罚款的，县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详细列明轻微违法行为情形，以此认定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对梳理的清单可以征求相关单位和市场主体意见，确保制定的清单可行。

(三) 集体讨论决定

县城市管理等部门拟定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在集体讨论决定前要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法制机构要从合法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不适当的内容要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局党组会或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决定。

(四) 对外发布施行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经集体讨论，由制定机构根据集体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以部门名义对外发布，两个及以上部门制定的，共同署名发布。制定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要于6月30前通过县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容易让市场主体知晓的途径发布。

(五) 定期分析评估

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施行一段时间后，县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注重从可操作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对

不易操作把握的，要及时予以调整；对成效显著、效果良好的，要及时总结经验。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在城市管理领域试点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是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探索，并将作为县城市管理部门年底依法行政考核加分项目，县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机构、人员和职责，制定工作安排，加强沟通协调，抓好任务落实。

(二)把握原则。在城市管理领域试点推行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免罚条件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予罚款处罚，并采用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同时，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时期内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务求实效。县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要具有可操作性，确保在实施过程中，既能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害，又能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使市场主体真正感受到行政执法机关的“温度执法”。

